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
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将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为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双汇进出口公司”）的资本金规模，更好地满足其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按各自持股比例对芜湖双汇进出口公司增资人民币18,388万元，双汇发展出资9,378万元，罗特克斯出资9,010万元，本次增资额中18,000万元用于增加芜湖双汇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88万元作为股东权益计入其资本公积金（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增资完成后，芜湖双汇进出口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9,000万元，双汇发展持股比例仍为51%，罗特克斯持股比例仍为49%。本次增资的交易对方罗特克斯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之签署页）

罗新建： _____

杨东升： _____

杜海波： _____

刘东晓： _____

2019年12月30日